

刑事诉讼卷 2

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全集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刑事诉讼卷 2

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全集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谨以此书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

出版前言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效率、队伍素质能力和司法公信力。

司法解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司法解释是法律赋予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职责。司法解释不仅促进了法律的统一适用，而且为法官裁判案件提供了更为具体、明确的规则依据。司法解释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和要求，启动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全面集中清理司法解释工作。对最高人民法院自1949年建院至2011年底单独制定，以及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中央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指导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715件，研究决定了继续有效的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清理了不属于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此次清理工作集中解决了司法解释与法律不一致、司法解释之间不协调，以及司法解释内容不准确等突出问题，明确区分了司法解释和参考性的司法指导性文件，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供了准确的裁判依据，有力促进了司法解释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了统一法律适用、指导审判工作、完善司法政策、促进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对人民法院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要求和期待也越来越高，对人民法院的关注也空前强烈，加强法律实施成为法治建设的重大任务，这必然要求人民法院更加注重依法办案，正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并积极完善司法工作机制，

全面发挥司法功能，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贯彻落实。司法解释在保证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影响更加广泛，社会各界更加关注。

今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最高人民法院四十年司法解释的实践充分证明，司法解释不仅是贯彻执行法律的基本保障，在填补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面作用突出，成为国家立法必要的先行验证和实践支撑，同时，司法解释也是全国法院几代法官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共同财富。多年来，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解释相关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业务部门扎实推进司法解释工作，积极参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的研究撰写。各职能部门对相关领域司法解释的内容进行逐条释义，对其内容的要点、修改理由进行重点解读，并从司法实务的角度，详尽阐述条文内容，深入解析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对适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容易引起混淆和误解的问题进行了尽可能全面和客观的适用指引，帮助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系统、准确理解与适用，统一法律适用，便于各界了解掌握司法解释的精神。对于推动我国法律的系统化科学化、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具有重大意义。

为充分发挥司法解释在统一司法标准、确保国家法律贯彻实施、保障司法公正与效率、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便于全国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以及法律工作者、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查阅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及周强院长决定，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将历年来司法解释及相配套的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的法律文件、书籍、文章进行合理整合、精心编排，对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整理编辑了《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一书，全书共17卷，所收图书及文章均为起草相关司法解释的业务庭室的职务作品。共分为：（1）刑事卷；（2）刑事诉讼卷；（3）民事总类卷；（4）家事卷；（5）物权卷；（6）合同卷；（7）侵权责任卷；（8）知识产权卷；（9）劳动争议卷；（10）房地产卷；（11）公司卷；（12）金融卷；（13）企业破产卷；（14）涉外商事海事卷；（15）执行卷；（16）民事诉讼卷；（17）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卷。

本书是指导全国法院法官适用法律，特别是适用司法解释作出裁判的重要工具书，受到了各级法院、当事人、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取

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一定意义上代表了相关领域司法审判的最高水平。它契合人民法院审判实际，具有很强的权威性、操作性、理论性、实用性、资料性，对审判实践和理论研究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希望本书能为广大法官的工作和学习提供便利，不断创新工作模式，进一步发挥司法解释在司法审判工作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不断推进中国的司法制度向更完备、更全面、更科学方向发展，不断促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有新气象新发展。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一八年六月

凡 例

一、收录和分类

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刑事诉讼卷》(以下简称“本卷”)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有关刑事诉讼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共33件,收录了各业务庭室发布的理解与适用类职务作品(含图书3部、文章34篇)。

2. 本卷共2册,分为十部分:第一部分综合,第二部分立案及管辖,第三部分辩护,第四部分证据,第五部分审判组织,第六部分一审、二审程序,第七部分死刑复核程序,第八部分审判监督程序,第九部分执行,第十部分特别程序。

二、编排和注解

1. 本卷各部分编排顺序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

2. 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在目录中以黑体字标明。

3. 本卷以脚注的形式,对所收录的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的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的原出处和原作者的单位、姓名,作出说明。

4. 本卷中,凡新发布的司法解释对同一问题作了新的规定或修正了以前司法解释部分内容的,囿于本书体例,不一一标明;在这些职务作品中,个别所阐释的条文被废止或所引用的法律文件已经废止,但因其仍有一定指导价值,本卷仍保持原貌。在适用过程中应当注意以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文本和编辑

1. 本卷收录的司法解释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标准文本排印。

2. 本卷收录的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均根据脚注中原出处的文本排印。

3. 本卷所收录的内容基本保留原貌；有个别文字、标点符号有明显错讹的，亦径予纠正。

总目录

第一部分 综 合..... (1)

第二部分 立案及管辖 (1333)

第三部分 辩 护 (1339)

第四部分 证 据 (1367)

第五部分 审判组织 (1473)

第六部分 一审、二审程序 (1487)

第七部分 死刑复核程序 (1547)

第八部分 审判监督程序 (1561)

第九部分 执 行 (1649)

第十部分 特别程序 (1685)

目 录

(第二册)

第十八章 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和司法协助

第三百九十二条	[涉外刑事案件的范围]	(893)
第三百九十三条	[涉外刑事案件的管辖]	(900)
第三百九十四条	[外国人国籍的认定]	(902)
第三百九十五条	[外国籍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905)
第三百九十六条	[涉外刑事案件的通报、通知]	(907)
第三百九十七条	[涉外刑事案件对外通知的依据]	(910)
第三百九十八条	[外国籍被告人的权利告知]	(913)
第三百九十九条	[外国籍被告人的探视、会见]	(914)
第四百条	[涉外刑事案件的公开审理原则与旁听制度]	(916)
第四百零一条	[涉外刑事案件诉讼中的语言使用与翻译]	(916)
第四百零二条	[涉外刑事案件当事人的辩护权]	(919)
第四百零三条	[外国籍当事人委托书、证明文件的认证程序]	(923)
第四百零四条	[涉外刑事案件被告人出境的限制]	(925)
第四百零五条	[境外证据材料的审查与认定]	(929)
第四百零六条	[涉外刑事案件的审限延长]	(932)
第四百零七条	[涉外刑事案件裁判文书的提供]	(932)
第四百零八条	[司法协助的请求、限制]	(934)
第四百零九条	[司法协助的方式]	(934)
第四百一十条	[司法协助请求的审核]	(936)
第四百一十一条	[司法协助请求书及附件的文本]	(936)
第四百一十二条	[向我国领域外居住的当事人送达刑事诉讼	

	文书的方式]	(938)
第四百一十三条	[通过外交途径送达刑事诉讼文书的审核机关]	(938)
第四百一十四条	[其他事宜]	(940)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第四百一十五条	[死缓执行期间故意犯罪]	(942)
第四百一十六条	[死缓执行期间与减刑后的期间计算]	(947)
第四百一十七条	[死刑执行机关和交付执行的时间]	(949)
第四百一十八条	[停止执行死刑的情形]	(952)
第四百一十九条	[停止执行死刑的材料移送]	(953)
第四百二十条	[停止执行死刑的审查]	(953)
第四百二十一条	[停止执行死刑的审查组织]	(953)
第四百二十二条	[停止执行死刑的审查处理]	(953)
第四百二十三条	[死刑犯临刑前的亲属会见权]	(957)
第四百二十四条	[死刑执行监督]	(958)
第四百二十五条	[死刑的执行方式和场所]	(960)
第四百二十六条	[死刑执行的准备与禁止]	(963)
第四百二十七条	[死刑执行的检验记录与报告程序]	(964)
第四百二十八条	[死刑执行后的具体处理事项]	(964)
第四百二十九条	[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交付执行]	(966)
第四百三十条	[同案审理案件中其他同案犯的交付执行]	(966)
第四百三十一条	[执行通知书回执的处理]	(966)
第四百三十二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启动、交付执行、监督]	(969)
第四百三十三条	[收监执行的情形]	(974)
第四百三十四条	[收监执行决定书的送达]	(974)
第四百三十五条	[不计入执行刑期的确定]	(974)
第四百三十六条	[管制、缓刑的交付执行]	(976)
第四百三十七条	[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的交付执行]	(979)
第四百三十八条	[财产刑及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	(980)
第四百三十九条	[罚金、没收财产刑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982)
第四百四十条	[执行异议的处理]	(984)

第四百四十一条	[附带民事赔偿和正当债权优先]	(985)
第四百四十二条	[财产刑的委托执行]	(987)
第四百四十三条	[财产刑中止执行的情形]	(988)
第四百四十四条	[财产刑终结执行的情形]	(991)
第四百四十五条	[财产刑被撤销而发生错误执行的补救办法]	(993)
第四百四十六条	[罚金刑的减免程序]	(994)
第四百四十七条	[财产刑与附带民事裁判执行的参照性 适用原则]	(998)
第四百四十八条	[死缓期满减刑]	(999)
第四百四十九条	[减刑、假释的提起主体、管辖法院和办理期限]	(1000)
第四百五十条	[减刑、假释的立案审查]	(1002)
第四百五十一条	[减刑、假释与财产刑执行和民事赔偿责任履行 情况的挂钩]	(1007)
第四百五十二条	[减刑、假释的公示制度]	(1010)
第四百五十三条	[减刑、假释的审理方式]	(1014)
第四百五十四条	[减刑、假释的送达和监督]	(1021)
第四百五十五条	[减刑、假释建议的撤回]	(1025)
第四百五十六条	[减刑、假释的纠错程序]	(1029)
第四百五十七条	[缓刑、假释考验期内犯新罪或漏罪的撤销程序]	(1033)
第四百五十八条	[缓刑、假释考验期内违反有关规定的撤销程序]	(1033)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四百五十九条	[未成年人案件的审理方针、原则]	(1036)
第四百六十条	[未成年人犯罪的综合治理]	(1038)
第四百六十一条	[未成年人案件的审判人员、人民陪审员的 资格条件]	(1040)
第四百六十二条	[未成年人法庭建制]	(1042)
第四百六十三条	[少年法庭的审理范围]	(1044)
第四百六十四条	[未成年人案件的分案审理]	(1044)
第四百六十五条	[未成年人案件的指定管辖]	(1045)
第四百六十六条	[合适成年人到场]	(1048)

第四百八十六条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的补充陈述]	(1048)
第四百七十五条	[通知近亲属及其无法到场的处理]	(1048)
第四百六十七条	[未成年人案件不公开审理]	(1050)
第四百六十八条	[未成年人出庭保护制度]	(1052)
第四百六十九条	[未成年人信息保密制度]	(1052)
第四百七十条	[未成年人案件的适用性规定]	(1054)
第四百七十一条	[告知未成年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1055)
第四百七十二条	[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律援助辩护]	(1056)
第四百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帮助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	(1056)
第四百七十四条	[未成年人案件简易程序的确认]	(1058)
第四百七十六条	[未成年人案件的社会调查制度]	(1059)
第四百八十四条	[调查报告的审查及作为法庭教育和量刑 参考的规定]	(1060)
第四百七十七条	[未成年人案件的心理干预机制]	(1063)
第四百七十八条	[未成年人案件的会见]	(1064)
第四百七十九条	[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庭席位设置]	(1066)
第四百八十条	[未成年人案件法庭审理械具的使用]	(1066)
第四百八十二条	[未成年人案件庭审语言的表达规则]	(1066)
第四百八十一条	[未成年人案件的拒绝辩护]	(1068)
第四百八十三条	[未成年人案件的量刑建议]	(1070)
第四百八十五条	[未成年人被告人的法庭教育]	(1071)
第四百八十七条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宣判]	(1073)
第四百八十八条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定期宣告判决与判决书 的送达]	(1073)
第四百八十九条	[未成年人案件的相关资料、材料送达执行机关]	(1074)
第四百九十条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1076)
第四百九十一条	[回访帮教考察制度]	(1078)
第四百九十二条	[督促探视]	(1078)
第四百九十三条	[帮教措施的制定]	(1080)
第四百九十四条	[走访、引导管教]	(1080)
第四百九十五条	[就业、就学安置]	(1080)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四百九十六条	〔和解程序的适用条件、启动模式以及 人民法院的职责〕	(1083)
第四百九十七条	〔被害方代为和解的主体〕	(1088)
第四百九十八条	〔被告方代为和解的主体〕	(1091)
第四百九十九条	〔和解协议书的审查及处理〕	(1092)
第五百条	〔和解程序听取意见〕	(1095)
第五百零一条	〔和解协议书的内容和制作〕	(1097)
第五百零二条	〔和解协议的履行〕	(1099)
第五百零三条	〔和解协议达成后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处理〕	(1102)
第五百零四条	〔不即时履行全部赔偿义务的附带民事诉讼和解 案件的处理〕	(1102)
第五百零五条	〔和解从宽原则〕	(1104)
第五百零六条	〔和解案件裁判文书的表述〕	(1104)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五百零七条	〔没收违法所得的情形〕	(1108)
第五百零八条	〔重大犯罪案件的情形〕	(1108)
第五百零九条	〔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认定〕	(1109)
第五百一十条	〔没收违法所得申请的审查〕	(1113)
第五百一十一条	〔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理〕	(1114)
第五百一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案件公告的内容和方式〕	(1116)
第五百一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案件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 时间和条件〕	(1118)
第五百一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审判组织和方式〕	(1119)
第五百一十五条	〔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庭审程序〕	(1120)
第五百一十六条	〔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裁判方式〕	(1121)
第五百一十七条	〔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上诉、抗诉期〕	(1122)
第五百一十八条	〔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二审裁判方式〕	(1123)
第五百一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终止审理〕	(1124)

第五百二十条	[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启动]	(1125)
第五百二十一条	[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审限]	(1127)
第五百二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程序的救济]	(1127)
第五百二十三条	[适用性规定]	(1128)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第五百二十四条	[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对象]	(1130)
第五百二十五条	[强制医疗程序的管辖]	(1133)
第五百二十六条	[强制医疗申请的审查]	(1134)
第五百二十七条	[强制医疗申请的处理]	(1134)
第五百二十八条	[强制医疗案件的法定代理人到场和法律 援助制度]	(1138)
第五百二十九条	[强制医疗案件的审判组织和审理方式]	(1139)
第五百三十条	[强制医疗案件的审判程序]	(1142)
第五百三十一条	[强制医疗案件的处理]	(1143)
第五百三十二条	[依职权启动强制医疗程序]	(1146)
第五百三十三条	[依职权启动强制医疗程序的处理]	(1146)
第五百三十四条	[二审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处理]	(1150)
第五百三十五条	[强制医疗的交付执行]	(1152)
第五百三十六条	[强制医疗程序的复议申请]	(1154)
第五百三十七条	[强制医疗程序的复议决定]	(1154)
第五百三十八条	[强制医疗程序的复议申请与抗诉申请合并处理]	(1154)
第五百三十九条	[适用性规定]	(1157)
第五百四十条	[解除强制医疗的申请]	(1158)
第五百四十一条	[解除强制医疗的审查]	(1158)
第五百四十二条	[解除强制医疗申请的处理]	(1160)
第五百四十三条	[解除强制医疗程序的监督]	(1162)

第二十四章 附 则

第五百四十四条	[采取视频方式提讯、宣判和审理案件]	(1165)
第五百四十五条	[向人民法院提出诉求、申请的方式]	(1169)

第五百四十六条 〔诉讼文书和笔录材料的捺印、签名〕	(1171)
第五百四十七条 〔法律适用范围〕	(1172)
第五百四十八条 〔法律施行时间和效力〕	(1173)
解读《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117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 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公通字〔2014〕10号 2014年5月4日)	(118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 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1194)
第一章 网络犯罪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1194)
第二章 《网络犯罪刑事诉讼程序意见》的制定背景及经过	(1208)
第三章 网络犯罪案件的范围	(1212)
第四章 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	(1214)
第五章 网络犯罪案件的初查	(1224)
第六章 网络犯罪案件的跨地域取证	(1225)
第七章 电子数据的取证与审查	(1226)
第八章 网络犯罪案件的其他问题	(123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 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喻海松 (1249)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法发〔2017〕5号 2017年2月17日)	(1260)
《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戴长林 刘静坤 (12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法释〔2014〕5号 2014年4月23日)	(1288)
《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滕 伟 罗智勇 仇晓敏 (1292)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

（法发〔2017〕31号 2017年11月27日）……………（1300）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理解与适用

……………戴长林 鹿素勋（130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法发〔2013〕11号 2013年10月9日）……………（1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

机制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罗国良 刘静坤 朱晶晶（1314）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着装问题的通知

（法〔2015〕45号 2015年2月10日）……………（1325）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

着装问题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贺小荣 刘树德 罗 灿（1326）

第二部分 立案及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旅客列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公通字〔2001〕70号 2001年8月23日）……………（1335）

解读《关于旅客列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李文胜（1336）

第三部分 辩 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死刑上诉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是否应为其指定辩护人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7〕7号 1997年11月12日）……………（1341）

解读《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死刑上诉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是否应为其指定辩护人问题的批复》……………李洪江（1342）